

法律资讯汇编

(2024 第 10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9
案例解析——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不限于书面形式 案例精选	12
业务研究——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类案裁判方法	18
——执行案件中涉动产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类案裁判方法	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暂行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暂行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 6550 家，实收资本 8226 亿元，贷款余额 8431 亿元。其中，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179 家，实收资本 1590 亿元，贷款余额 1739 亿元。头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突出，一些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特定产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垂直市场也具备较强竞争力，为增加长尾客户的融资可得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经营管理粗放、信用风险偏高等问题，过度营销、不当催收、违规收费、出租出借牌照等乱象时有发生。

为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

监会)持续推进监管规制建设,加强央地监管协同联动,指导地方强化监管履职,近年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起草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前期规制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金融监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精神,广泛征求中央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行业意见,聚焦小额贷款公司事中事后持续监管,进一步细化完善监管规则,形成了《暂行办法》。

二、《暂行办法》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暂行办法》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目前,作为上位法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尚未出台。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暂行办法》不宜直接规定机构准入、行政处罚等需要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的事项。因此,《暂行办法》主要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细化监管规则。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在坚持强监管严监管的主基调下,注重平衡好政策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实践的可行性、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努力做到统筹兼顾,确保行业发展平稳有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与监管中的焦点问题,特别是不当营销、违规收费、出租出借牌照等经营乱象,《暂行办法》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监管规则。四是坚持急用先行。针对实践中急用先行的规制需要,重点解决当前可以解决的问题。对行业影响重大、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的事项,暂不作规定;对一些需要系统性规范的事项,先明确总体要求,后续再完善配套制度。

三、《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

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是如何考虑的？

《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自然人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上限为单户 20 万元。主要考虑：坚持同类业务同一监管标准的功能监管思路，防止监管套利。《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和《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均对个人消费贷款规定单户 20 万元上限。考虑到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个人消费贷款客户多为下沉市场的长尾人群，规定与持牌金融机构同等金额的单户贷款上限，基本能够满足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客户需求，一定程度上也可避免非理性的过度借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暂行办法》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性贷款，不区分自然人与法人，统一规定单户 1000 万元的上限。主要考虑：一是坚持审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充分考虑纯线上业务的风险特征和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有必要将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纯线上方式发放的贷款单户限制在一定金额以内。二是对标银行业同类贷款定义。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向小微企业法人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对标这一定义规定单户 1000 万元的上限，有利于推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坚守“小额、分散”经营定位。同时，实践中普遍存在小微企业主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对个人和法人经营性贷款适用同一上限标准，符合行业实际。

在《暂行办法》起草过程中，我们就上述规定向行业开展了调研和数据测算。从调研和测算结果看，两项标准与行业当前的贷款金额分布情况基本相符。为确保相关规定平稳落地实施，《暂行办法》设置了两年的政策过渡期。《暂行办法》出台后，对目前单户金额超过

上限的存量贷款，到期自然结清；对贷款到期后有续贷需求的客户，引导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在过渡期间逐步调整单户金额，稳妥实现资金接续“软着陆”。

四、《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是出于什么考虑？

《暂行办法》第 11 条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主要考虑是：《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金融监管总局正在抓紧按程序推进条例起草相关工作。待条例正式出台后，我们将及时修改完善《暂行办法》并形成正式监管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条件及程序、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域展业、行政处罚等事宜进行明确。

需要指出的是，2017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已暂停批设新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近年来存量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数量逐步下降，已从 2018 年的 224 家减少到 2023 年末的 179 家。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各省（区、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持续做好存量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引导机构丰富完善金融产品服务，重点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金融需求。

五、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贷款逾期率偏高，实践中也发生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不善关停退出的情况，《暂行办法》对加强风险防控有哪些针对性措施？

《暂行办法》围绕防风险强监管，重点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夯实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一是对公司治

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其中，对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小额贷款公司，允许其根据实际适当简化公司组织机构，探索有效的内控方式。二是明确资产风险分类要求。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逾期 90 天及以上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三是明确资金账户监管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并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报告。四是提高对小额贷款公司特别是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如，针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强调使用独立的业务系统，并应满足全流程线上操作、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条件。

六、《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哪些要求？

针对实践中消费者反映强烈的诱导借贷、不当催收、泄露个人信息等问题，《暂行办法》设专章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全面规定：一是从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出发，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客户信息采集使用等行为作出规范。二是强化违法和不正当行为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小额贷款公司捆绑销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将贷款列为支付结算的默认选项、诱导过度负债和多头借贷、以违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等。三是加强对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确保合作机构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网站经过依法备案，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七、《暂行办法》的过渡期如何设置？

为确保政策平稳落地，《暂行办法》第 63 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达到本办法各项规定的要求。过渡期不超过 1 年，其中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单户生产经营贷款上限 1000 万元的过渡期不超过 2 年，确需延长的报金融监管总局同意。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在过渡期内有序推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改善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相关指标水平，达到政策要求。

八、《暂行办法》与现行规定是什么关系？

目前，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 号）。根据《暂行办法》第 66 条的规定，《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同步废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仍旧有效，与《暂行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暂行办法》为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日前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办法》共七章、六十六条，分别为总则、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正常经营企业退出、监督管理、附则。一是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包括：加强业务集中度的监管约束，除 10%、15%的集中度比例要求外，增加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上限（其中单户用于消费的 20 万元，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 1000 万元）；严禁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要求不得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放贷，不得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贷款，不得向无放贷资质的机构转让信贷资产；规范外部融资，维持现行“1+4”融资杠杆监管要求，新增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条件。二是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允许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小额贷款公司适当简化公司组织

机构；明确资产风险分类要求，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逾期 90 天及以上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针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强调使用独立的业务系统，并应满足全流程线上操作、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条件。三是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从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出发，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客户信息采集使用等行为作出规范。强化违法和不正当行为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小额贷款公司捆绑销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将贷款列为支付结算的默认选项、诱导过度负债和多头借贷、以违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等。四是加强合作机构管理。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对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确保合作机构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网站经过依法备案，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五是稳妥推进行业“减量增质”。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授权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业务资质。六是明确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管权责。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暂行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
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ongcan-a@cbirc.gov.cn, 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100033), 并在信封上注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https://www.cbirc.gov.cn/chinese/docfile/2024/bc6fb4ca083b41d3a88d9d760ca2e6c8.doc>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不限于书面形式 | 案例精选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潘静波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案例编写人

潘静波

裁判要旨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可向与继承或者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的人作出，包括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只要足以达到能够确认为其有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的程度即可，可以是书面形式、口头形式。

关键词

民事 共有 遗嘱继承

接受遗赠 行使对象

行使方式 高度盖然性

基本案情

原告周某某诉称：

被继承人王某某是其舅舅，王某系王某某之女。王某某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去世。多年来，周某某与王某某共同居住并照顾其生活起居，时间长达 28 年。2000 年，王某某取得 A 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王某某和高某（王某的女儿）。

2009 年 4 月 7 日

王某某在上海市某公证处办理了公证遗嘱，确定由周某某一人继承其所有的房屋份额。订立遗嘱后，王某某与周某某约定由周某某继续照顾其直至百年，王某某百年后遗留的房屋份额由周某某一人继承。之后，周某某照料王某某直至其去世。

王某某去世后，周某某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即向王某、高某以及其他亲属出示遗嘱公证书，要求继承房产份额。经持续多次协商沟通无果，故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 A 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王某某所有的份额由周某某继承，归周某某所有。

被告王某、高某辩称：

不同意周某某的诉讼请求。周某某从未主动向王某、高某出示过遗赠的公证书，王某、高某是在处置遗产去做公证的时候，经过查询才知道有遗赠公证书。根据《继承法》第 25 条规定，周某某应当在 60 天内明确表示接受遗赠，遗赠才能生效。如果怠于积极表示接受遗赠或者漠视不发表意见，视为其放弃接受遗赠。

本案中

60 天的时间应该从王某某去世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19 日开始计算，周某某不能提供其在 60 天内主张过接受遗赠，应认定其放弃遗

赠。

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继承人王某某与陆某某系夫妻，有一女名王某，高某系王某之女。王某某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报死亡，陆某某于 1990 年 9 月 21 日报死亡。王某某的父母均早于王某某死亡。

2001 年 8 月 15 日，A 房屋登记为王某某、高某共同共有。

2009 年 4 月 7 日王某某在上海市某公证处办理了公证遗嘱一份，遗嘱内容为：“立遗嘱人：王某某，男，1927 年某月某日生，现住上海某处。本人王某某是 A 房屋所有权人（与高某共同共有）。我外甥女周某某平时对我的生活多有照顾，为防止我身后亲属因财产问题发生纠纷，也为了感谢周某某多年来对本人的照顾，本人经慎重考虑，自愿立遗嘱如下：在我百年之后，A 房屋所有权中属于我的份额由周某某一人继承。本遗嘱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审理中，周某某为证明其于王某某死亡后 60 日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申请证人汤某某、朱某某、张某某出庭作证。

其中，证人汤某某作证称：

周某某是我表妹，王某是我表姐，平时我和他们二个基本没有来往，王某某去世时才来往。王某某去世后大概是 2020 年 2 月，周某某和我说舅舅写过遗嘱，她要舅舅房子的。2020 年 2 月 16 日左右，高某打电话给我说周某某把遗嘱拍照发给了她，还说这样对他妈妈不公平。后来周某某来看我妈妈的时候我就说起高某给我打电话的事情。

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A 房屋由周某某、

王某、高某按份共有，其中周某某享有 25%产权份额，王某享有 25%产权份额，高某享有 50%产权份额。

周某某、王某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1）沪 01 民终 15342 号民事判决：

❖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

❖A 房屋由周某某、高某按份共有，其中周某某享有 50%产权份额，高某享有 50%产权份额。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上述规定的立法目的主要是考虑到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法律关系不应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故受赠人应在特定时间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的表示，以便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能够尽快得到处理、相关各方关系尽快回复至稳定状态。

从上述规定的内容来看，受赠人本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表示，但对表示的形式并未限定，故只要足以达到能够确认为有接受或放弃遗赠的意思表示的程度即可，表示的形式不应过分拘泥，可以是书面或是口头，甚至是通过特定的行为。至于表示的对象，上述规定亦未

明确，故只要和继承或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之人如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均可。

本案中，一方面，王某某于 2009 年所立公证遗嘱周某某早已知情，周某某在公证遗嘱后还照顾王某某十余年直至其去世。另一方面，在王某某 2020 年 1 月去世后，作为周某某的表姐、王某的表妹，证人汤某某表示，其在 2020 年 2 月份接到过高某电话，高某称周某某将遗嘱照片发给了高某，并对汤某某表示这对王某不公平。而且，根据周某某所称，王某某去世后双方有交接过物品，系争房屋房产证其一直未交出。

法院认为，单凭汤某某等人之证言，可能确实依据尚有欠充分；但综合上述内容，并结合其他在案情况，周某某称其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并非仅存在孤证，而是已形成相应之证据链，且达到民事案件高度盖然性之证明标准。故周某某已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本案应当尊重王某某的遗愿，其在系争房屋中的遗产份额由周某某享有。

同时，法院也特别指出，本案从纠纷内容而言，系如何分割老人遗产的问题；但从事件缘起而言，却是涉及到两个家庭、三代人、数十年来的交往和情感。在家庭关系中，尊老敬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友爱、友善”亦是值得肯定和倡导的核心价值观。

本案中，王某某未与自己儿女共同生活，可能有着特定的原因和理由，相信其儿女对父亲也有着自己的关心和付出。但不可否认，周某某作为王某某的外甥女，与王某某共同生活 28 年，照顾王某某直

至其去世,并非是简单的物质上的“等价交换”能予以衡量和评判的,确是难能可贵,值得肯定。老人已经逝去,纠纷亦会结束,然生活依旧。还望各方当事人,在今后都能心怀感恩,过好各自生活。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4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25 条）

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文/孙少君 陈美娟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涉互联网平台骑手即网约配送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等，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俗称“外卖骑手”（以下简称“骑手”）。随着新业态经济的发展，依托于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从业规模不断扩大，骑手作为该新就业形态的典型代表，其合法劳动权益的保护引发了日益广泛的社会关注度。

相较于传统行业，新就业形态用工方式相对灵活，工作自主性较强，从业人员与服务企业之间的从属性相对隐蔽。如何准确把握涉互联网平台骑手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新业态经济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成为当前劳动争议审判中的难点问题。现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01 典型案例

02 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03 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

要点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劳动者主体资格的认定

A 公司承接某外卖配送平台公司某区域的专送业务。为节本增效，A 公司将部分业务发包给 B 公司。2021 年 5 月 9 日，王某进入 A 公司某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其工作安排、工资明细及考勤制作均由站长负责。2021 年 6 月 4 日，王某应 A 公司要求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并与 B 公司签署项目转包协议。在王某与 A 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中，A 公司主张王某作为个体工商户，不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王某系与 B 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王某则称其系根据 A 公司的指令提供劳动，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

案例二：涉及多方主体下用人单位的确定

某外卖配送平台公司与 C 公司签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将其配送业务外包给 C 公司，由 C 公司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完成配送业务，平台公司负责支付外包费用。C 公司另与 D 公司签订《代付业务合作

协议书》，约定由 D 公司为 C 公司员工发放工资。骑手孙某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入 C 公司承包的站点，由 C 公司员工接待并办理入职手续，后续受其管理。因受伤孙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与平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三：涉及签订普通民事协议下实际法律关系的甄别

E 公司与某外卖配送平台公司签订了《服务承揽合同》，E 公司安排徐某至某站点从事配送相关服务。E 公司与徐某签订有电子版合作协议及书面承揽协议，均约定徐某与 E 公司系合作关系，适用相关民事法律，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徐某后提起仲裁诉讼，主张其经该站点站长面试后开始工作，站长安排排班，分早中晚三班，上班时需打卡，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构成，与 E 公司系劳动关系。E 公司则主张其只是代平台公司发放服务费，与徐某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

案例四：涉及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关系从属性的判断

2020 年 5 月，F 公司承包了某外卖配送平台公司某区域的配送业务，夏某至 F 公司所在站点从事配送工作，通过手机 APP 接单，按派单数结算报酬。F 公司提供派件所需交通工具并从报酬中扣除租车费，未为夏某办理用工登记。工作期间，夏某有固定的上班时间和考勤，不能拒绝平台派送的订单。F 公司每天组织开会，并对夏某进行日常用工管理。同年 6 月 29 日，F 公司因夏某拒绝接单将其移除群聊，并封掉其工作 APP 账号，导致其无法继续工作。后夏某提起仲裁诉讼，要求 F 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02 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一）平台用工结构复杂导致实际用人单位认定难

除劳务派遣外，传统的劳动关系一般只涉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方主体，但在平台用工中，常见相关企业将配送业务或报酬的结算发放进行外包、分包，涉及更多主体，如案例二中便涉及平台公司、外卖业务承包公司、代发工资公司及骑手四方主体。用工结构的相对复杂，致使骑手难以准确判断其劳动关系的相对方，告错用人单位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法院在准确认定实际用人单位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二）实际履行与合同外观不一致导致法律关系定性难

实践中，平台经济企业出于市场经济主体本能，为减少企业成本，常通过与骑手签订各类民事协议方式排除劳动法的适用，甚至还会要求骑手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个体工商户合作承揽名义完成相关配送业务。然而在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相关企业可能超出协议约定对骑手进行强从属性劳动管理。在骑手与所服务企业就双方法律关系存在争议的情形下，如何梳理双方实际权利义务内容，准确判断二者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双方法律关系性质，存在一定困难。

（三）劳动关系要件特征相对隐蔽导致从属性识别难

相较于传统劳动关系中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相对固定、工作场所集中、管理指令具有直接性，新就业形态下，骑手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方式相对灵活自由，具有较强自主性，一般也无固定底薪。但在形式上弱化监督、管理的同时，平台经济企业又常通过“算法引导”“薪酬设计”“顾客评价机制”“惩戒措施”等各种机制在实质

上更加严格、隐晦地控制骑手。在此情况下，如何合理调整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关系从属性的外观表现评判标准，准确识别骑手与所服务企业之间实质从属性的强弱、是否符合劳动关系要件特征，存在较大困难。

03 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在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中，应秉持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树立保障劳动者权益和促进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并重的理念，审慎认定双方法律关系性质，平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一）审查案涉企业与骑手是否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

传统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审查条件，亦适用于涉互联网平台骑手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需要注意的是，在案涉企业要求骑手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劳动关系，骑手对此持有异议的情况下，法院不能简单地否定骑手的劳动者主体资格，而应在查明双方实际权利义务内容的基础上，判断案涉企业是否对骑手进行实质劳动管理，双方权利义务是否符合劳动关系本质特征，据此作出相应认定。

如案例一中，王某虽然应 A 公司要求注册成个体工商户，但其明显是根据 A 公司的指令提供劳动，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最终法院确认王某与 A 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审查案涉企业在相关平台运作模式中所处的环节

目前，新就业形态下企业的运作模式主要有三种：

❖ 众包模式。主要表现为骑手自行在平台 APP 注册，工作任务一般为抢单获得，可以自主决定上下线时间，也可同时在多家平台接单，报酬按单结算。

❖ 外包模式。主要表现为平台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协议，将某区域业务发包给外包公司，再由外包公司与骑手订立劳动合同或相应民事合同。这种模式下，外包公司还可能将相关业务再发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公司。

❖ 传统模式。主要表现为平台公司直接与骑手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派遣单位与骑手订立劳动合同，再派遣骑手至平台从事配送服务。

其中，众包模式和外包模式系当前新就业形态下骑手用工主流方式，相较于传统行业用工模式，其涉及的主体与骑手之间的法律关系相对复杂。



众包模式下，因骑手在工作时间、接单自由度上具有高度自主性，所服务企业通常不对其进行劳动用工管理，故一般不认定双方成立劳动关系。

外包模式下，因涉及平台、承包商、骑手等诸多主体，承包商亦可能存在多重转包情形，故需要先审查案涉企业在相关平台运作模式中所处的具体环节，骑手是否为案涉企业直接提供服务等，以确定与骑手建立法律关系的相对方。具体而言，如果骑手要求确认其与平台存在劳动关系，在平台能够证明骑手所提供之服务系被案外人承包，骑手与平台之间无直接联系的情形下，原则上应认为骑手与平台不存在劳动关系。

如案例二中，平台公司将配送业务外包给 C 公司，亦不对骑手进行劳动用工管理，故法院最终确认骑手与平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同理，如果骑手要求确认其与某一承包商存在劳动关系，并且骑手初步证明了其与该承包商存在某种联系（例如，其提供之服务属于该公司承包内容），此时该承包商能够证明其已将该部分配送业务转包，且相关协议已实际履行，骑手亦不能提供反证的，则法院可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对此，法院可重点审查有无签订书面外包协议、承包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对骑手进行管理之人员身份、骑手报酬发放主体、骑手所签订协议相对方（如有）等，综合考量判断骑手所从事配送业务是否已实际转包给其他承包商。

如果该平台或承包商的抗辩不成立，则进入下一步审查环节，即进一步审查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等。此外，对于骑手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外包存在争议的案件，可根据案件

审理需要追加相关案外人，以查明事实，明确骑手实际服务相对方，减少其讼累。



（三）审查骑手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1. 以实质审查为基本原则

实践中，案涉企业常主张其与骑手之间非劳动关系而是其他民事关系，且提供其与骑手签订的承揽合同、劳务合同、合作协议等作为抗辩依据。对此，因骑手与所服务企业在市场地位、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骑手在缔约时缺少条款协商话语权，存在实际履行与合同外观不一致情形。如仅按照表面的平等主体间的意思自治认定双方法律关系性质，易导致实质上的不公平。因此，在骑手与所服务企业就双方法律关系性质发生争议时，应在尊重双方所签订协议体现的合意外观表现形式基础上，进一步审查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权利义务内容，通过实质审查方式查明双方真实合意。

如案例三中，法院认为应审查案涉企业与骑手之间的实际权利义务内容来确定双方真实法律关系，并基于徐某与 E 公司之间符合劳动关系基本特征而最终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2. 审查重点

在查明双方实际权利义务内容时，法院可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第一，接单方式：平台采取的是“派单”还是“抢单”，骑手拒绝接单的后果；采取“抢单”方式的，对接单比例是否有一定的要求，未达到相应比例是否会遭受惩罚等。

❖ 第二，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构成方式，是完全按件计酬，还是另包含津补贴、奖金等劳动关系项下工资项目；发放周期是否相对固定，骑手是否可以自主决定提取劳动报酬的时间和数额等。

❖ 第三，考勤管理：是否有固定工作时间要求，或规定最低在线时长，并对此进行考勤管理；是否规定了请假制度及配套的惩罚措施。

❖ 第四，日常管理：骑手是否必须遵守案涉企业的工作规则、规章制度，案涉企业对骑手是否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培训等，如要求骑手定期参加会议、进行工作汇报等。

❖ 第五，工作监督：案涉企业对骑手的配送过程是否进行监督和管理，如除平台系统派单外，有无人工调度，骑手能否拒绝相应调度安排及拒绝的后果。

❖ 第六，奖惩规则：案涉企业是否对骑手的工作进行评价；处罚规则的严厉程度及和劳动过程的关联度。

❖ 第七，劳动外观：劳动工具是否由案涉企业提供，骑手配送时是否需穿戴具有外观标识的头盔、服饰和工具箱等。

❖ 第八，税收和社会保险：骑手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方式和申报主体，社会保险的缴纳主体、缴纳方式，以及骑手与案涉企业之间就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约定等。

（四）审查判断案涉企业与骑手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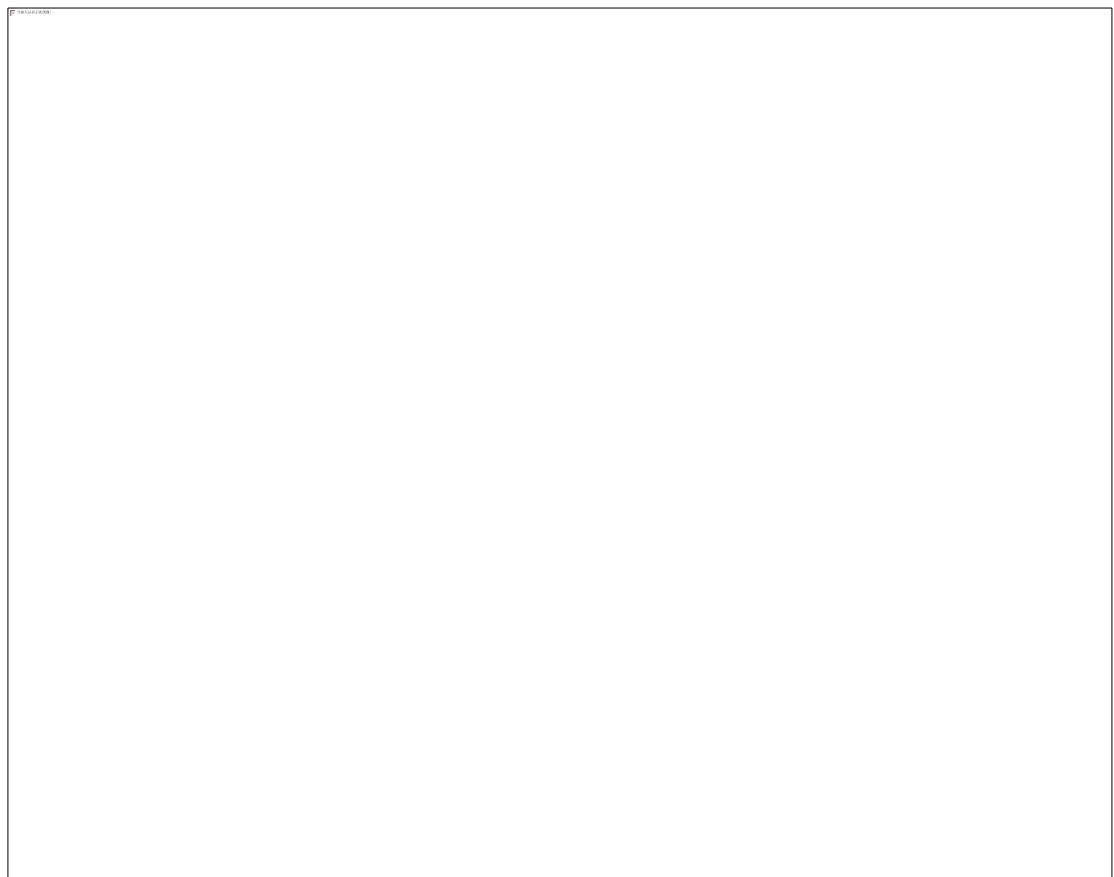
在查明事实显示骑手与案涉企业确存在权利义务关系，骑手实际为案涉企业服务的情况下，案涉企业常抗辩其与骑手之间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承揽关系、合作关系等民事关系。由此需进一步结合劳动关系与相关民事关系的区别，以劳动关系的实质从属性为核心评判基准，综合审查判断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1. 核心评判基准：劳动关系实质从属性

从属性是劳动关系区别于承揽关系、合作关系等其他民事关系的本质属性。从属性所蕴含的理念是劳动者系在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双方的地位实质上并不平等，因此需要适用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以维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权益，从而达到实质公平。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平台灵活用工的发展，平台对骑手的控制和管理更加隐蔽和复杂，不能简单地根据传统劳动关系外观表现形式否定劳动关系，而应以实质从属关系为标准，否则难以实现对骑手的衡平救济。

2. 从属性的考量要素与表现形式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对于新就业形态下骑手劳动关系从属性的考量要素与表现形式总结如下：



（1）劳动控制和管理

对于骑手是否受案涉企业的劳动控制和管理，主要考量：

一是骑手对自身劳动给付的自主控制程度，具体包括：骑手进出平台的自由程度和接单方式、骑手对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的自主程度、骑手转让订单的自由程度等，即骑手能否自主决定是否提供劳动、为何人提供劳动、何时提供劳动。

在审查骑手对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的自主控制程度时，可审查企业是否有相应的考勤管理，或者虽未进行考勤管理，但企业是否通过规定骑手的在线时长、底线接单量，并配合严厉的惩罚措施，达到变相控制骑手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效果。此外，需注意案涉企业可能会通过更加隐蔽的方式控制骑手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如通过配送定价机制、配送时长设计、顾客评价机制及对应的惩罚措施等变相控制骑手的工

作时间和工作量，此时应综合考虑上述措施对骑手劳动自主性的影响程度。

二是企业所做管理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管理实质性，具体包括：

➤ 第一，案涉企业是否规定相关工作规则、规章制度适用于骑手。需要注意的是，在新就业形态下劳动管理的表现形式不应拘泥于规章制度的遵守与案涉企业的直接指令，当企业通过“信息引导”“工资算法”“绩效挂钩”等管理制度来严格控制骑手的 service 过程时，亦可视为案涉企业对骑手的 management 要求。

➤ 第二，案涉企业设置的惩罚规则严厉程度及其与劳动过程的关联度。如果案涉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为倡导性规定，不影响骑手实际权益，则对骑手的约束力度较小；如果惩罚措施表现为罚款、减少骑手收入、禁止骑手接单等，则惩罚对骑手的约束力较大。如果惩罚措施与骑手的考勤、接单量、在线时长等密切相关时，通常可认为案涉企业偏向对骑手的 service 过程进行管理。

（2）劳动报酬

如果骑手劳动报酬构成与传统劳动关系下劳动报酬构成的相似度较高，比如由基本工资、津补贴构成，发放周期相对固定等，可认定双方具有较强的经济从属性。如果骑手的劳动报酬完全按件计酬，骑手可以自主决定劳动报酬的提取时间、提取数额等，则可以认定双方经济从属性较弱。

此外，若骑手以从案涉企业处所获报酬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其对该工作的经济依赖性较强，可作为认定双方经济从属性的参考因

素；工作时长和配送计价规则的合理性亦可作为认定双方经济从属性强弱的参考因素，例如，配送单价相对较低、骑手只有工作满相当时长才可以获得较为理想的收入，且骑手的工作持续性较长，骑手对平台的经济依赖性则相对较高。

（3）劳动外观

如果骑手的交通工具系案涉公司提供，进行配送服务时需要穿戴统一服装，可以认定骑手与案涉公司之间具有一定的从属性。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全职骑手还是众包骑手，其派单路线的选择多基于平台的算法安排，配送箱、穿戴衣物头盔都有明显平台公司标识。在部分案件中企业往往会抗辩统一的平台标识是为了品牌推广和市场推广，派单路线规划是为了帮助骑手更快、更高效地完成派送任务。法院可采纳此类抗辩，不将相应外观要件作为认定劳动关系存在的有效依据。

3. 从属性的评判方法

新就业形态下，用工方式灵活多样，劳动关系从属性相对隐蔽。如严格以传统劳动关系从属性三要素作为骑手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难以实现对骑手的衡平救济。因此，在判断骑手与所服务企业是否具备劳动关系从属性时，宜采取综合评判方法，即：结合在案证据反映的各项劳动关系从属性外观表现要素，综合评估骑手与案涉企业之间从属性的强弱，考量确定双方是否形成劳动关系。需要注意的是：

- 第一，不要求满足全部从属性外观表现形式；

- 第二，关于上述三要素对从属性认定的影响程度，劳动控制和管理最高，劳动报酬次之，劳动外观再次之；
- 第三，劳动控制和管理是判断劳动从属性的核心标准，如案涉企业对骑手的控制和管理力度已导致其无法自主决定工作时间、工作量的，一般即可认定双方之间具备劳动关系的强从属性；
- 第四，骑手与案涉企业具备较强从属性，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特点的，可认定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
- 第五，案涉企业对骑手存在类似劳动管理行为，但双方不具备较强从属性的，不宜认定成立劳动关系。

如案例四中，夏某有固定的上班时间和考勤，不能拒绝平台派送的订单，且 F 公司对夏某进行日常用工管理，法院据此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作出相应判决。

4. 举证责任

原则上，骑手主张其与案涉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时，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由骑手承担举证责任。如果骑手有证据证明对方持有掌握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相关证据，对方拒不提供的，由对方承担不利后果，推定骑手主张的相关事实成立。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确认骑手与案涉企业存在标准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负有与骑手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支付加班工资等法定义务，对相关诉请可作如下处理：

1.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之双倍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关于双倍工资的计算基数，如果用人单位与骑手对月工资有约定的，双倍工资计算基数应按双方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月工资予以确定。如果双方对月工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对双倍工资计算基数可按骑手实际获得的月收入扣除加班工资、非常规性奖金、福利性、风险性等项目后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月工资确定。用人单位需对扣除项目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举证不能的，双倍工资计算基数应按照骑手实际获得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月收入确定。如果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骑手正常工作时间的月工资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则以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算基数。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用人单位就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经尽到诚信磋商义务，系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劳动者拒绝签订等非用人单位的原因，造成劳动合同未签订的，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如果骑手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书面劳务合同、承揽合同、合作合同等，而相关协议已具备劳动合同基本要素的，可视为双方已以书面形式明确劳动权利义务，不予支持骑手的双倍工资差额支付主张。

2. 加班工资

关于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如果用人单位与骑手对月工资有约定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应按双方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月工资予以确

定。如果双方对月工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对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可按骑手实际获得的月收入扣除非常规性奖金、福利性、风险性等项目后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月工资确定。

若骑手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月工资标准系对应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固定时长劳动报酬，经折算所约定报酬未违反法律关于最低工资保障、加班工资支付标准规定的，可认定用人单位所发放的劳动报酬中包含了约定工作时长超出法定工作时间部分的加班工资。当骑手实际工作时间超过约定工作时长的，用人单位负有相应的超出部分加班工资支付义务。

当骑手的报酬是计件收入，其配送单价采取阶梯式增长模式，随着骑手配送数量的增长而增长时，若双方约定该种计价模式已经包含了加班工资，用人单位能证明该计件收入规则具有合理性，即按照正常工作时间，绝大多数同岗位劳动者能够完成相应的配送数量，折算后骑手正常工作时间对应工资收入未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可认定上述约定有效。

执行案件中涉动产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院

作者：陆俊 王力

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动产指能够移动而不损害其价值或用途的物，在司法执行中常见的动产类型包括机动车、机械设备、原材料、金银珠宝、古玩字画、高档烟酒等。在动产执行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真伪鉴定难、评估价格不准确、拍卖成交率低、处置费用高等常见问题，导致动产处置变现困难。为提高动产执行的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效率，多措并举实现处置财产的价值最大化，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此类执行案件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 01 典型案例
- 02 执行案件中涉动产处置的办理难点
- 03 执行案件中涉动产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动产的真伪鉴定

某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张某家中大量高档白酒，因法院名单库中资产评估机构并不具备鉴定白酒真伪的专业资质，执行法官遂主动联系对接白酒厂家，向其说明情况并送达委托函、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其协助对法院查封、扣押的白酒进行鉴定，白酒厂家遂派品牌官方打假员上门对白酒进行鉴定，并对鉴定为真的白酒出具鉴定报告，评估机构根据鉴定报告，并结合酒品年份、保存状况等因素对白酒价值作出评估，后顺利拍卖成交。

案例二：涉及非标动产的评估

某职务侵占罪案件中，被告人李某因沉迷游戏，侵占公司钱款用于个人挥霍，购买了许多限量版的游戏周边产品，其中包括一张全球限量 100 张的游戏王“青眼白龙”卡牌。执行过程中，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进行评估，因评估机构缺乏对此类非标动产附加价值的认识，遂根据该卡牌发售价格及物品成色，给出价值仅为 140 元的评估结论。法院以评估结论作为确定处置参考价的标准，设定起拍价 100 元、保证金 20 元、加价幅度 2 元对该限量款卡牌进行网络拍卖，经数万次加价，最终以 14 万元的价格成交，实际成交价为评估价的 1000 倍，偏离度较大。

案例三：涉及小额动产的无保留价拍卖

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执行案件中，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一批办

公桌椅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7 万元。经 2 次网络拍卖、1 次网络变卖，均流拍，后转入线下拍卖。线下拍卖中每次以上次流拍价的八折作为起拍价，前后经过六次线下拍卖，历时近一年，最终以 5 万元的价格成交，扣除拍卖、评估等执行费用后已所剩无几。为提升小额动产变现效率，提升溢价率，执行法院遂决定对该案中其他评估价值低于 1 万元的小额动产，采取无保留价的拍卖方式，起拍价设定为评估价的 20%，加价幅度为起拍价的 10%，共成交 380 件，溢价率高达 234%。

案例四：涉及动产处置产生相关费用

某仲裁纠纷执行案件中，法院于 2021 年初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 A 公司的 4000 吨沥青，上述沥青存放在 B 仓储公司的沥青存储罐中。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B 公司向法院出具了 2020 年与 A 公司签的仓储合同，约定仓储期一年，仓储费为 100 万元，同时合同还约定因沥青长久放置在存储罐中，会对存储罐造成损伤，如一年后未提取沥青，而后仓储费逐年上涨 50 万元。上述沥青经一拍、二拍流拍，最终于 2023 年底变卖成交，成交价为 4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共产生仓储费用 700 万元，经与 B 仓储公司沟通，其同意对仓储费用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减免，因该笔费用属于留置权的范畴，法院从拍卖款中优先扣除后，将剩余案款发还申请执行人。

02 执行案件中涉动产处置的办理难点

（一）真伪鉴定难

消费奢侈品、文玩字画、珠宝玉石等动产的价值受真伪、材质、纯度、工艺等因素影响。消费奢侈品类动产只能联系品牌厂商进行鉴定，流程较为繁琐复杂。书法字画等艺术品类动产，行业惯例并不直接认定真迹或伪作，而是通过价格的形式来予以体现。紫砂壶等文玩类动产，并无专业官方的鉴定机构，评估机构会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认证，容易出现不同专家观点不同的情况。动产品类繁多、真伪难辨，专业鉴定机构和具有鉴定资质的人难寻，影响财产处置效率。

（二）准确估价难

由于动产的类型广泛，既包括机械设备等价值波动大且价格认可度受众面小的动产，还包括一些具有显著附加价值的限定款、纪念款物品。法院司法评估名单库中的评估机构数量有限，能够评估的领域难以涵盖全部动产品类，实践中易出现对动产作出的评估结论可能与市场实际价值偏离度较大的情况，最终造成评估价值过高无人竞买或评估价值过低溢价率过高的拍卖结果。

（三）拍卖成交率低

部分动产的价值具有针对性高受众面小的特点，如机械设备等动产，一般具有购买意向的仅有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商。除此之外，动产之上的瑕疵往往具有隐蔽性，如奢侈品包、名贵手表等动产的成色及细微磨损，难以通过拍卖介绍的照片或者视频体现，而意向竞买人实地看样所付出的成本就拍品价值而言相对过高。因此，动产的司法拍卖往往成交率较低。

（四）处置费用高

部分动产在仓储、维护、运输环节有特殊要求,会产生相关费用,如家具、字画等动产在司法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仓储费、维护费,汽车、船舶等动产在司法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停车费、运输费,上述费用均作为司法处置费用,将会在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部分低价值动产可能在扣除上述费用后所剩无几。同时由于动产拍卖成交率低,在刑事财产执行中经常出现多次拍卖无法变现的情况,最终导致部分动产过期,产生额外的过期物品销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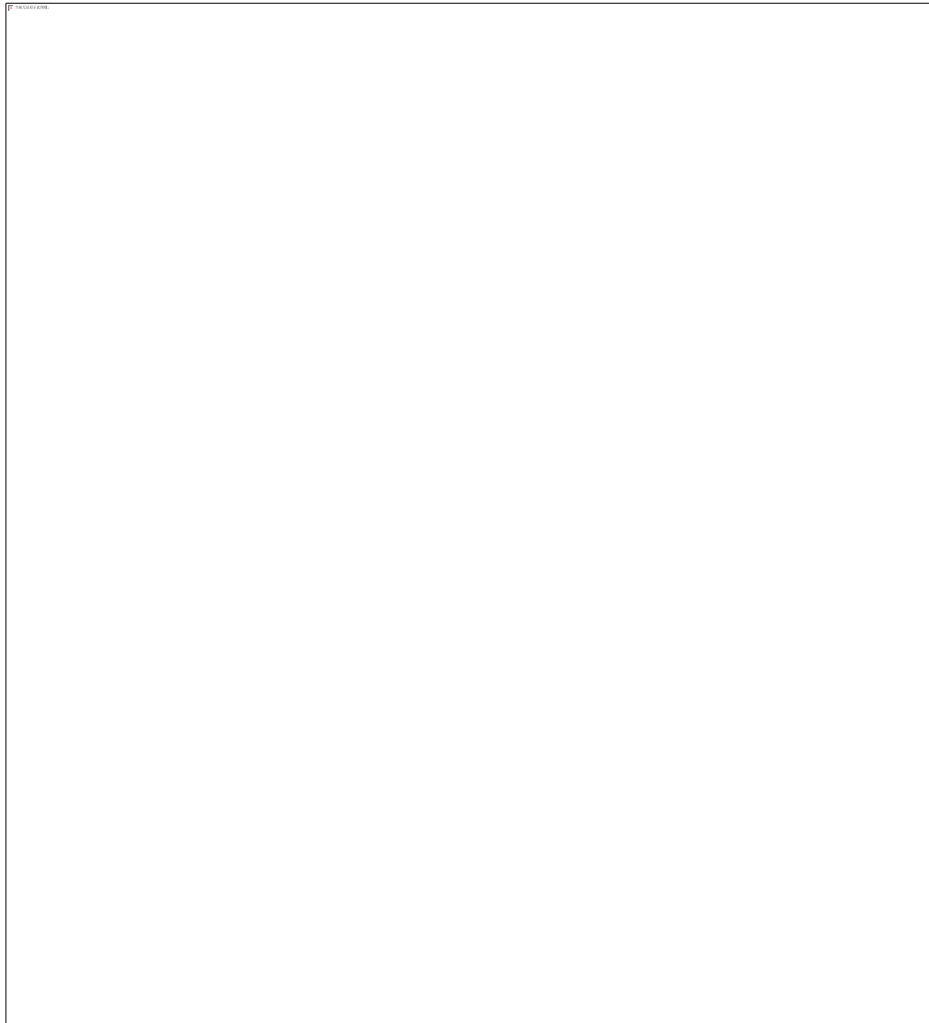
03 执行案件中涉动产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法院在办理涉动产处置的案件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价值最大化。可以结合不同类型动产的特点,采用批量、拆零或组合形式进行拍卖,实现标的物价值最大化。

二是及时查控处置。查封并获取动产的处置权后应及时开展评估、拍卖程序,降低处置过程中的成本费用。

三是禁止无益拍卖。要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拍卖、变卖价款不足以覆盖执行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的情况。



（一）权属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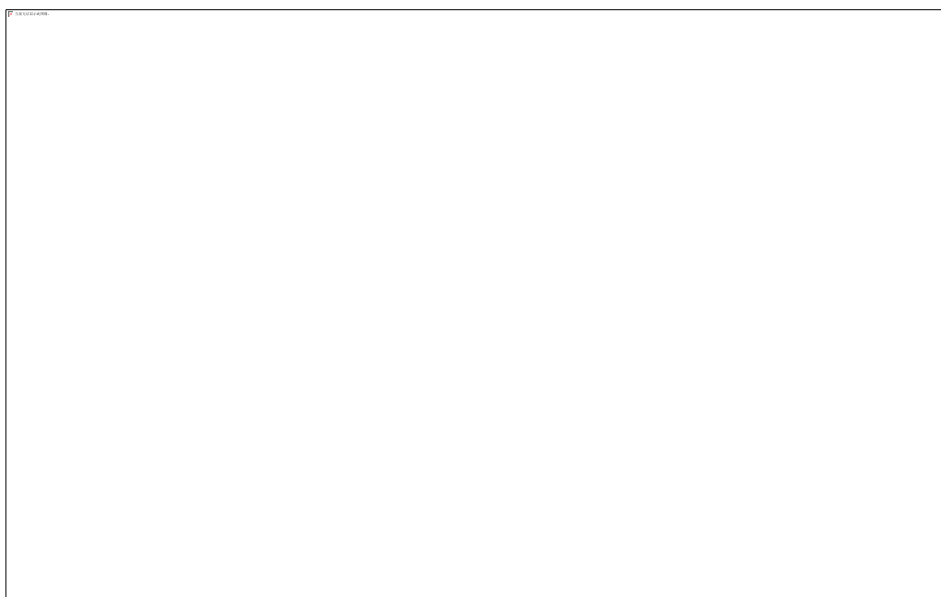
执行对象限定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查明动产的权属是进入动产司法处置的必然前置程序。对于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权属判断应以登记为准。对于一般动产，因动产的物权变动以交付为准，对动产的占有被视为一般意义上的权利公示形式，在执行程序中对动产的物权判断适用占有推定规则，可以按照实际占有情况来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的实际权利人。如果强制措施侵犯了民商事执行案件中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允许权利人提出异议，法院会通过审理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的方式，确定案外人是否对标的物享

有能够排除执行的权利。

（二）查封、扣押与保管

在查封动产时，应对被执行人进行通知。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现场查封时，法院应向被执行人出具查封裁定书，并在动产上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查封笔录。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应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造具财产清单。财产清单上要载明财产名称、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对于财物登记造册用语尽量简洁，准确把握物品的特征，例如，标注为 Rolex 的金色男士手表一只，成色旧。

需注意的是，对于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等，人民法院不得查封、扣押。



在查封动产的扣押与保管上，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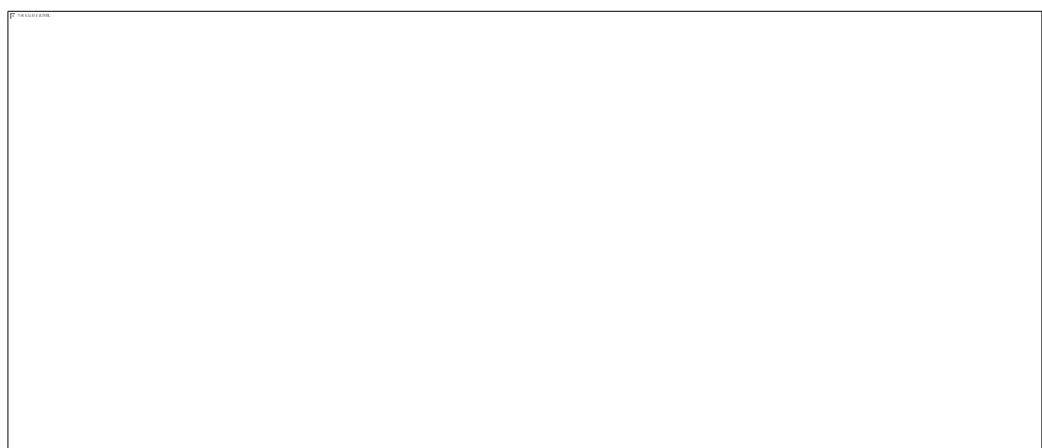
第一，直接控制。对于体积小、数量少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控制，扣押至法院进行保管。

第二，交付他人控制。对于体积较大、数量较多、不便挪动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在该动产上加贴封条后交付他人控制。

例如，查封某公司的办公用品时，可将办公用品登记造册后就地张贴封条保管于办公场地，并协调物业公司对查封物品进行保管和控制。

第三，指定被执行人保管。如果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查封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且有利于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可以采取“活封”的方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同时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

如机器设备等作为生产线一部分的动产，一般定期需要专业人士进行保养或维护，不宜进行拆卸，尽量采取“活封”的方式。



（三）真伪鉴定

名牌手表、奢侈品箱包、珠宝、白酒等动产的真伪极大影响市场价值，法院名单库中的资产评估机构往往并不具备鉴定此类物品真伪

的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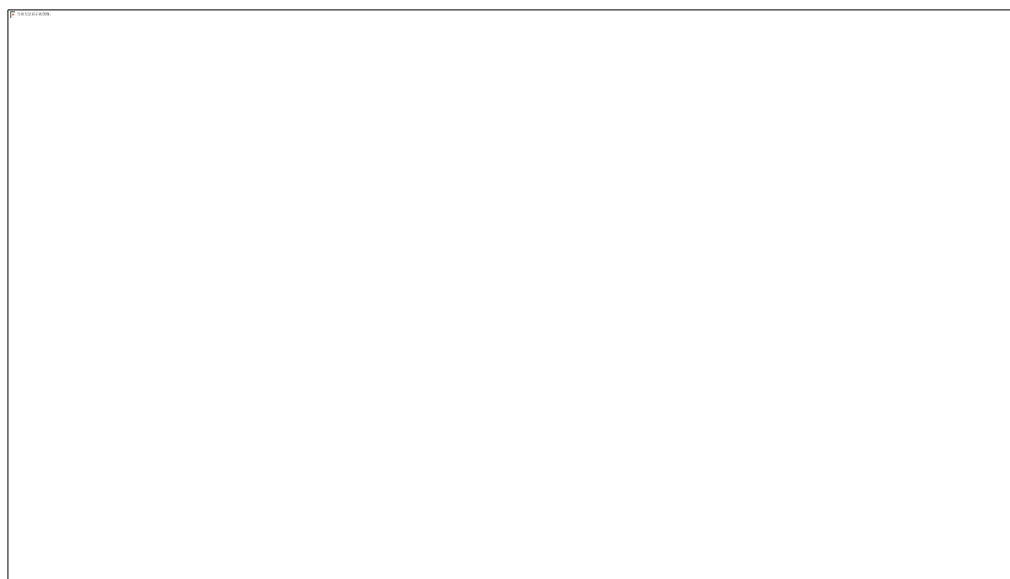
为还原财产的真实价值，对于名牌手表、奢侈品箱包、名牌首饰动产，在没有专门鉴定机构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可以主动对接相关品牌代理商，向其送达委托函、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由其提供无偿鉴定服务，并出具相关鉴定报告。

对于钻石、玛瑙、玉石等珠宝类动产，则可以送到上海宝石测试鉴定中心、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等处进行有偿真伪鉴定，鉴定后再交由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价值评估。

对于名家字画，可选取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和予以备案的文物鉴定人员，对涉案字画进行真伪鉴定后评估。

对于高档白酒，可以联系厂家并出具委托鉴定函，厂家会派打假员上门进行免费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及市场参考价的书面意见。

如案例一中，评估机构依据品牌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并将鉴定报告附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公告，有效打消潜在竞买者疑虑，防止司法拍卖假货的现象产生。



（四）确定处置参考价

法院查封、扣押动产或完成鉴定工作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动产，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了四种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方式，分别是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在适用顺序上，原则上按照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的顺序依次进行，并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一致选择某种方式的，不受上述顺序限制。

首先，对于当事人双方同意协商议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组织当事人进行协商，但需要限定合理期间，不能久议无果，也不可因此拖延执行程序，更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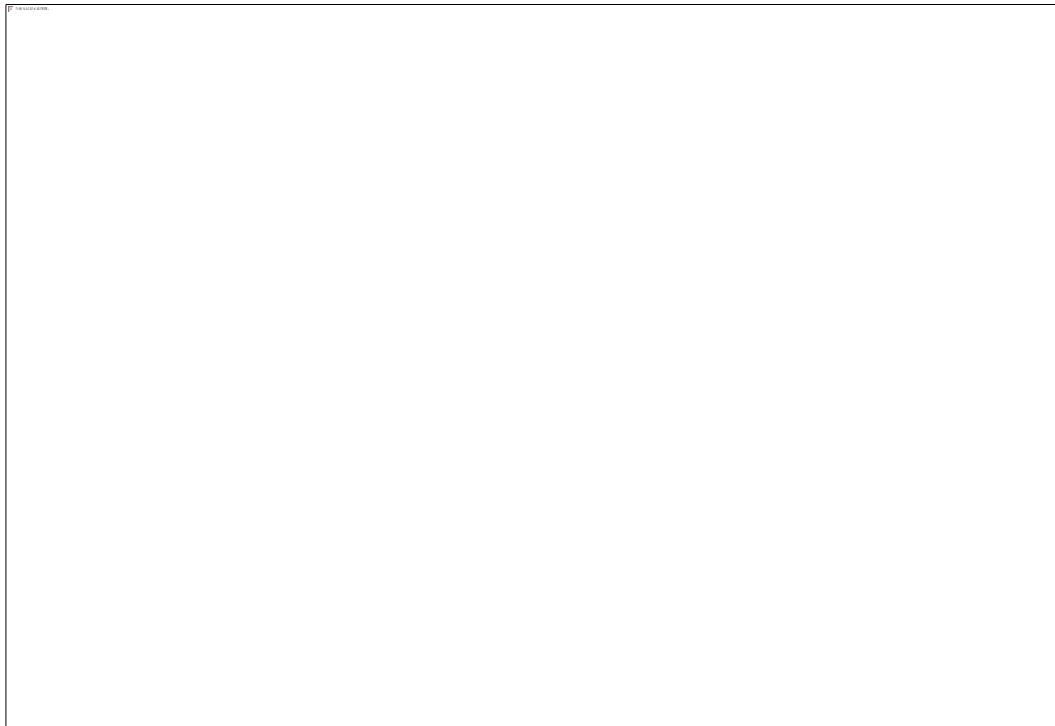
其次，对于当事人议价不能或议价不成，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确定财产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由人民法院出具询价函，载明询价要求、完成期限等内容，接受定向询价的机构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的询价结果为参考价。

再次，对于定向询价不能或者不成，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动产，人民法院通过向名单库中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发出委托书进行询价，具体包括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等。网络询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等。如对机动车进行网络询价，应写明车辆品牌、车系、年款、车辆类型、

排量、行驶里程、车况等信息。

最后，对于不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动产，可以采取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法院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从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分库中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协商不成或者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采取摇号方式随机确定评估机构。

对于非标动产，可委托两家以上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尽量避免出现案例二中评估结果与市场实际价值偏离较大的情况。



（五）网络司法拍卖

动产的网络司法拍卖应注意平台选择、拍卖公告、拍卖规则、悔拍责任、流拍处理五个关键方面：

第一，以拍卖方式处置动产的，原则上应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

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工商银行融 e 购、北京产权交易所七家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中自行选择其中一家。多个申请执行人选择不一致时，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动产的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除此之外，还应对动产的真实情况进行披露，建议采用视频、图片以及文字说明形式对动产情况进行全方位披露，以信息公开提升潜在竞买人的竞拍意愿。

第三，动产的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百分之七十，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的范围内确定。

第四，动产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被执行人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第五，动产拍卖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并在拍卖七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低价值动产采取保留价拍卖的方式可能会出

现变现周期冗长、拍卖成本升高、拍品价值折损、司法资源浪费等问题。

如案例三中，对办公桌椅共进行线上加线下 9 次拍卖，历时近一年才得以成交，严重影响退赃发还被害人效果。

对此，上海一中院在刑事财产刑执行中，探索开展无保留价拍卖模式，制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无保留价拍卖工作规则（试行）》，对评估价低于一万元或评估价低于十万元且已两次网络拍卖流拍的动产，采取无保留价拍卖，按照评估价的 20% 设定起拍价，激发竞买热度的同时给予竞买人一定的价值参照。

（六）网络司法变卖

动产的变卖程序的启动，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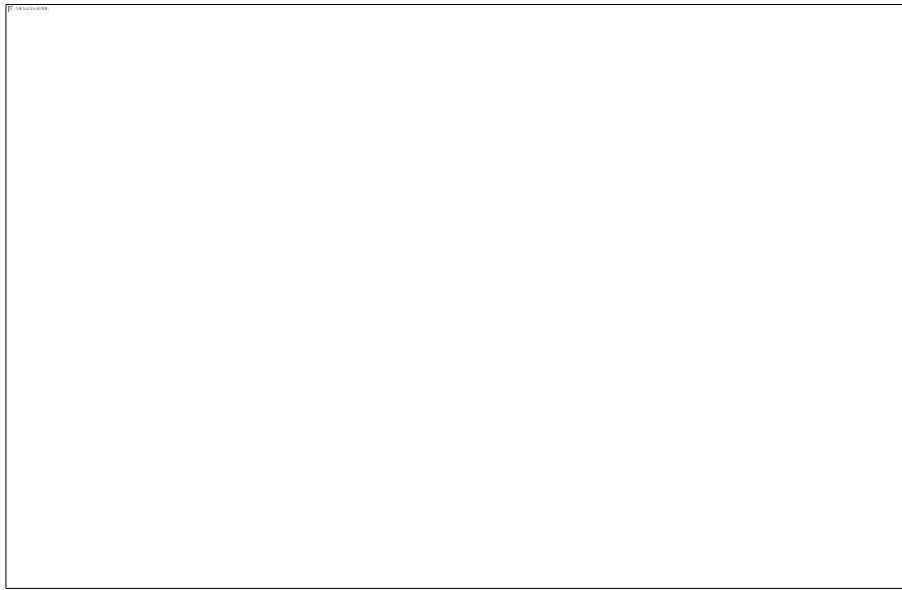
一是直接变卖。直接变卖作为拍卖优先原则的例外，旨在以简便、高效、经济的方式进行变价，快速实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需要注意的是，直接变卖的方式需要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同意。

二是转为变卖。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人民法院应当于十日内询问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接受以物抵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网拍二拍流拍之日起十五日内发布网络司法变卖公告，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三是决定变卖。对于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变卖。

如案例四中，对于保管费用过高的沥青，可以由法院直接决定进

行变卖，加快财产处置进度的同时降低处置费用。



动产的网络司法变卖期为六十天，应当在变卖期开始七日前公告。变卖公告应当包括变卖财产、变卖价、变卖期、变卖期开始时间、变卖流程、保证金数额、加价幅度等内容，应当特别提示变卖成交后不交纳尾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网络拍卖、变卖不成的处理

动产拍卖、变卖不成的，主要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一是以物抵债。动产经拍卖、变卖均未处置成功的，可以征询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意见，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最后一次拍卖或变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需要注意的是，在有多个执行债权人且无优先债权的情形下，如依法应当启动执行财产分配程序的，应当令承受人交纳抵债财产全部价额，并将该全额按照分配程序予以分配，否则承受抵债财产的债权人等同于变相优先受偿了债权。以物抵债后如金钱债权仍未足额偿付，应继续执行。

二是强制管理。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或者不宜拍卖、变卖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或者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可以将适宜管理的被执行人财产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以所得收益清偿债务。

三是解除查封。经过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而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强制管理或者不宜强制管理的，法院可以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财产退还被执行人。需要注意的是，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涉案动产网络拍卖、变卖不成，需要上缴国库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有关财政机关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予以接收；有关财政机关要求继续变价的，可以采取线下继续拍卖。需要退赔被害人的，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退赔；被害人不同意以物退赔的，可以采取线下继续拍卖。

（八）动产的交付与所有权转移

动产拍卖、变卖成交或抵债后，执行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承受人。动产的所有权自拍卖、变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承受人时起转移。人民法院应当于拍卖、变卖成交或抵债裁定送达后十五日内，将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承受人。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占有拍卖财产应当移交而拒不移交的，强制执行。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注册地在上海的蓝色牌照机动车，拍卖成交并办理完过户手续后，还可能涉及对车牌额度的处置，执行法官可以前往上海车辆管理所，领取车牌额度单（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并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车牌额度进行拍卖。